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
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
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2012 年 5 月 23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向你提交 2012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所发布的《阿什哈巴德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的文本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印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2012年5月2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的《阿什哈巴德宣言》

1.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2012年5月11日和12日聚集一堂，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
2. 我们确认，在14个多世纪以前，伊斯兰教就已经奠定了准予避难的基础，这一理念现已深深根植于伊斯兰教的信仰、遗产和传统之中。
3. 我们对世界上的难民情况深感关切，尤其是大部分难民被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所收容。
4. 我们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在其领土上收容难民所做的贡献，它体现为57个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收容了1 070万难民，其中包括500万巴勒斯坦难民(依据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数字)。我们还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继续坚定承诺为难民提供保护，同时考虑到其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内法律。
5. 我们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在21世纪中具有耐久的价值和意义。我们还注意到，尊重成为这些文书基础的原则和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6. 我们确认难民问题有其社会和人道主义层面，必须从其根源着手，并敦促国际社会着力于防止这一问题成为紧张局势的来源。
7. 我们珍重收容大批难民的国家的慷慨行为，确认大批难民的存在给这些国家带来了安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援助的数量不断下降。
8. 我们还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各项决议，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合法性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阿拉伯倡议来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我们还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体现了大会所赋予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国际责任。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缓解巴勒斯坦难民的痛苦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角色。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响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呼吁，继续提供支助，直到巴勒斯坦难民实现其返回家园的权利。
9. 我们回顾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10/38-POL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文件。在这方面，对于100多万被从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周围被占领土上驱赶走的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以及

这些人道主义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我们深表关切。我们呼吁让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体面和不失尊严地返回家园，重申我们对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为此所做努力的全力声援和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要求充分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0. 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中的很多难民状况旷日持久，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持续和深入参与解决，酌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配合，化解难民的困境并按照国际法和相关的大会决议找到永久解决方案。此外，我们确认必须加快努力，根据国际法解决造成难民情况的根源，同时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

11. 我们重申，自愿遣返依然是解决难民情况的最可取的办法，呼吁原籍国、庇护国、难民署和整个国际社会竭尽全力，使难民能够行使其返回家园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方拿出政治决心，加倍开展促成自愿遣返的国际努力。

12. 我们欢迎一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的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和做出努力，履行其不带歧视地促成其公民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自己国家的义务，并履行向其提供援助、支助和安全以确保他们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义务。我们鼓励其他原籍国在这方面采取类似的措施。

13. 我们甚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范围内重新安置的需求与重新安置的可实施性之间的巨大差距，以及采取有选择性的重新安置标准的做法。我们鼓励重新安置国家有效、灵活和不歧视地采用这一措施，敦促难民署继续与收容国密切协调，更加定期和积极地报告重新安置活动的情况。

14.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与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依照国际团结、合作与共同负担的原则，为支持和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我们还重申，依据平等共同负担的原则，面对大规模难民流入的国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15. 我们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的金融机构在难民方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期待在此方面看到更多和及时的贡献。

16. 我们回顾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1/38-POL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文件。我们欢迎经过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磋商而制定的“支持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并向收容国提供援助的解决战略”。该战略得到了难民署的帮助和2012年5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联合公报的赞同。我们呼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而有效地执行这一战略，促进阿富汗难民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自愿遣返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从而使世界上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难民局势之一得到解决。我们鼓励对能否制定类似的促进自愿遣返的举措进行探索，以便解决穆斯林世界的其他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

17. 我们对难民署展现出的领导能力表示赞赏，并赞扬它持续作出的努力。我们还赞扬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表现出的能力、专业精神和奉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财政支助，以使难民署能够继续履行其职责。

18. 我们对不顾经济资源有限而收入难民的会员国深表感谢，它们的行为证实了其崇高的伊斯兰教价值观。我们感激各捐助成员国对活跃在难民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捐赠，并在这方面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所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以及为解决全世界、尤其是伊斯兰世界的难民问题和对与难民有关的组织持续提供的支助。我们还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支持本次会议的成功举行所提供的财政捐款。

19. 我们感谢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人民慷慨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并与各方分享其在处理土库曼斯坦境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问题方面的成功经验。
